附件2：



**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杨 彪**

**工作单位 中山大学法学院**

**推荐单位 中山大学法学院**

中国法学会

2019年5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单位或指导推荐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 系 人：王小红 周 杨 010-66182129 6613570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四号院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j2019@163.com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姓 名** | 杨彪 | **性 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80.1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博士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教授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中山大学法学院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法学院 |
| **个人简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其间：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其间：2013年12月获硕士生导师资格；2015年5月，入选“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双千计划”挂职锻炼）2017年1月至今，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6月获博士生导师资格） |
| **重要学术成果****（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代表性论著：**1．杨彪：《可得利益的民法治理：一种侵权法的理论诠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25.2万字。2．杨彪：“司法认知偏差与量化裁判中的锚定效应”，《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人大复印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2018年第2期全文转载，2.2万字，中国知网被引用数：5次。3．杨彪：“广告法律规制的市场效应及其策略检讨——来自中国医药行业的经验证据”，《法学家》2016年第4期，2.4万字，中国知网被引用数：5次。4．杨彪：“信息治理与社会歧视——中国隐私立法的策略与实践”，《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6期，《人大复印资料（社会学）》2016年第3期转载，2.1万字，中国知网被引用数：4次。5．杨彪：“代孕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市场、道德与法律”，《政法论坛》2015年第4期，1.9万字，中国知网被引用数：51次。6．杨彪：“不可让与性与人格权的政治经济学：一个新的解释框架”，《法律科学》2015年第1期，2.2万字，中国知网被引用数：14次。**其他学术著作：**1．杨彪：《动物损害与物件损害》，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22万字。2．张民安、杨彪：《侵权责任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67万字。**其他学术论文（除特别注明外，均为独著）：**1．杨彪：“禀赋效应、诉讼要价与精神损害赔偿——基于地方司法统计数据的认知心理学分析”，《法学家》2018年第3期，1.9万字。2．杨彪：“侵权禁令与执法替代：风险社会公共治理的新思路”，《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4期，《人大复印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2017年第10期全文转载，2.2万字。3．杨彪、叶琪：“意向书的法律约束力”，《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1.4万字。4杨彪：“名誉权私法救济观念的批判与重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1.2万字。5．杨彪：“医疗专业性如何可能——医师责任与医院责任的比较分析”，《清华法学》2012年第4期，《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12年第11期转载，2.1万字。6．杨彪：“公共政策、医疗行为与责任配置——关于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绩效的观察和评论”，《现代法学》2011年第5期，《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12年第2期转载，1.6万字。7．杨彪：“论侵权责任法对产品损害预防体系的改造——基于产品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确立”，《法商研究》2011年第3期，2万字。8．杨彪：“非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方式的法理与实践”，《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3期，2.9万字。9．杨彪：“身份关系的现代性回归”，《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2万字。10．杨彪：“《侵权责任法》中物件致害责任的体系解释与结构分析”，《法学杂志》2010年第3期，1.2万字。11．杨彪：“受益型侵权行为研究——兼论损害赔偿法的晚近发展”，《法商研究》2009年第5期，《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10年第1期转载，1.9万字。12．杨彪：“论恢复原状独立性之否定——兼及我国民事责任体系之重构”，《法学论坛》2009年第5期，1.1万字。13．杨彪：“可得利益损害赔偿的变迁与展望”，《北方法学》2009年第6期，1.1万字。14．杨立新、杨彪：“侵权法中的可救济性损害理论”，《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6期（第二作者），1.7万字。15．杨彪：“侵权行为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4期，《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07年第11期转载，2.6万字。16．杨彪：“中国司法改革之挑战、意蕴及反思”，《法律适用》2006年第8期，1.3万字。17．杨彪：“律师专家责任认定的若干问题”，《法学》2006年第4期，0.9万字。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候选人始终围绕中山大学“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深入研究部新时期法学教育的新要求和新规律，寻找合乎法学内在本质又有鲜明的中大特色的法学教育模式，积极参与创新教学实验，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和师生互动模式，将法学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有机结合在一起，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在探索法学实践教学方面，候选人依托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该教学中心是华南地区首个法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实践教育基地、教育部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是教育部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协助学院着力创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通过首创实践教学的全国示范法院，建立法律博士联合培养机制以及成立中英国际海事法学院等全面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推动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候选人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和主要参与者，结合民商法学的学科特点和教学规律，参与了下列教学实践和教学改革：一是参与将全国首创的实践教学示范法院项目做实。开拓实务教育新模式，与国内优秀律所合作首创示范法院，打造更具实操性、更为真实的模拟庭审，并作为专业选修课程正式纳入法学人才培养方案。二是注重实践课程和交叉学科的培养。候选人主持了法学院的法律实务课程，联系了大量合作的律所、法院、检察院、企业单位供学生们和实习单位进行双向选择。采用真实案件甚至是未决案件由律师带领学生进行全真诉讼，意在实现法学理论研究、法律教学与法律实务的充分结合，打造庭审程序、法庭辩论以及裁判文书制作的全国性示范平台，以及法学实践教育的示范性平台。三是积极践行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每年都担任本科生导师，对在校本科生进行全程指导。此外，候选人还作为骨干教师，参与了筹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室（中山大学法治虚拟仿真实验室）工作。 该项目学校每年可投入100万元左右，逐步运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整合现有全校教师资源、实验教学设备、实习单位资源，通过计算机模拟人大政府法制机构、模拟公安局、模拟检察院、模拟法院、模拟监狱、模拟律师事务所、模拟社区矫正机构等法治主体的活动，同时实时与相关法治主体真实互动，形成虚实结合、校内校外协同的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1．担任广州市“六五”普法讲师团成员；2．受广州市司法局委托起草“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量化测评指标体系”（2014年）；3．在《人民法院报》2013年10月17日发表法治宣传文章“探索普遍信任的社会治理之道”。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1．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挂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双千计划”挂职锻炼）；2．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从事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业务。3．2015年9月至今，担任珠海市仲裁委员会委员。 |
| **获得奖项和表彰****（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1． 2019年：论文《司法认知偏差与量化裁判中的锚定效应》获广东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评奖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2． 2015年：入选“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4年）青年文化英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界别），评奖单位：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宣传部3． 2014年：论文《侵权禁令与执法替代：风险社会公共治理的新思路》获第九届中国青年法学论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行政诉讼”主题征文活动一等奖，评奖单位：中国法学会4． 2014年：论文《医疗专业性如何可能——医师责任与医院责任的比较分析》获“广东省2010-2012年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评奖单位：广东省法学会5． 2014年：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第七批继续培养对象，评奖单位：广东省教育厅6． 2013年：研究报告《广东数字出版产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机制研究》获第八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三等奖，评奖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7． 2012年：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第七批培养对象，评奖单位：广东省教育厅8． 2010年：论文《受益型侵权行为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评奖单位：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9． 2010年：论文《名誉权救济的财产性逻辑及其理论证成》获2010年博鳌法学论坛暨第七届法官与学者对话民商法论坛“民商法学青年学者有奖征文活动”三等奖，评奖单位：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10． 2010年：论文《非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方式：制度缘起与实践启示》获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2010年学术年会暨民商法的司法适用研讨会论文一等奖，评奖单位：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11． 2009年：论文《名誉权救济的财产性逻辑及其理论证成》获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2009年学术年会论文二等奖，评奖单位：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12． 2009年：论文《论车位、车库所有权的权利属性及其行使规则》获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房地产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讨会”暨2009年学术年会论文一等奖，评奖单位：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1．东亚侵权法学会（AETL）理事2. 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3．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4．广东省法学会医药食品法研究会理事5．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6．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5．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咨询专家5．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 |